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文件

东医保〔2019〕53号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阶段性 降低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
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各医疗保障分局、财政分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降低企业成本，促进全市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》（东府〔2018〕120号）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阶段性降低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费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降低全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由 2.8% 下调至 2.1%。其中，以职工身份参保的，缴费费率为单位 1.6%、个人 0.5%，以城乡居民身份参保的，缴费费率为个人 0.9%、财政补贴 1.2%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全市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缴费费率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由 2% 下调至 1.5%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市其他医疗保险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